

曲阳县人民政府文件汇编

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1 号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曲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6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的通知..... 2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农村生活垃圾节本增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7

曲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6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曲阳县2026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曲阳县人民政府

2026年1月30日

曲阳县 2026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实施方案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农业厅《河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冀财农[2016]58号），河北省农业农村厅《2026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冀农财发〔2026〕1号），保定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调动农民保护耕地、提高地力的积极性，促进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加快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培养新型职业农民，鼓励多种形式的粮食适度规模经营，推动农业生产加快进入规模化、产业化、社会化发展新阶段。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户承包集体机动地和农户承包地转租转包的，原则上对承租（包）者进行补贴。原承租（包）合同有约定的，尊重农民意愿，按承租（包）合同的约定补贴。

除国有农场或村镇集体经济等特殊情况下，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必须是农户个人，严禁由村集体代领。

（二）补贴依据

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补贴面积是根据农村税费改革时核定

的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扣除其中的按规定转为非耕地的土地面积、退耕还林土地面积，再加上新增耕地的实际种植面积确定。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对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补贴资格。

（三）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是根据各乡镇核实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由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全县补贴资金总量 3380 万元加上年结余资金和最终确定的补贴面积确定。计算公式：每亩补贴标准=补贴资金总量/补贴面积。

（四）补贴发放要求

1、**核实补贴对象和面积。**各村认真做好本村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和农户基础信息的统计、核实、汇总工作，经农户签字确认后报乡（镇）政府审核。乡（镇）政府对各村摸底上报的补贴面积等基础数据进行审核，加盖乡（镇）、村公章后以村为单位在各村信息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公示内容包括补贴对象姓名、所在乡（镇）、村、补贴面积等基础信息。对个人隐私信息（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等）要进行部分屏蔽处理，做好个人隐私信息保护。该项工作要求各乡镇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

2、**县级审核。**公示期结束后，乡（镇）政府将补贴面积汇总表报县农业农村局进行审核，县级农业农村局对乡（镇）上报的补贴面积进行比对审核。审核结束后，根据汇总后的补贴面积以及补贴资金总额，计算补贴标准，县级确定各村补贴金额，乡镇确

定分户补贴金额，加盖公章后以村为单位在村信息公开栏进行第二轮公示，公示期7天，此项工作要求于2026年5月20日前完成。

3、补贴资金发放。第二轮公示期满后，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补贴资金发放至受益农户账户按照公示无异议的清册及时足额将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兑付到种粮农民手中。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补贴资金发放的跟踪管理，与代发金融机构建立数据双向及时传递制度，对于因账户或身份信息错误等导致补贴资金发放不到位的，要及时组织乡（镇）、村委会对农户信息进行核实，确保补贴资金全部兑付到农户手中，确实无法发放的应及时退回。农业农村局务必于2026年6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三、保障措施

农业补贴事关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大局，事关全县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和农业农村发展大局。各乡镇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政策措施，注重宣传引导，加大工作力度，确保顺利完成此项任务。

（一）强化组织领导。乡镇政府负责组织各行政村基础数据统计、核实、公示、上报（乡、村核实面积清册、资金发放清册、公示录像及照片等资料由各乡镇政府负责统一存档，确保资料完整、有据可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与财政部门的协调，明确责任分工，抓好工作落实，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到实处。要建立与自然资源部门的沟通机制，及时掌握年度“占补平衡”等新增耕地情况，抓好工作落实。从严掌握补贴政策范围，避免应发未发和超范围发放。

(二)加强补贴监管。以前年度结转资金要与当年预算资金统筹安排使用，严禁擅自统筹使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补贴资金和以现金形式发放补贴。对骗取、贪污、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报相关部门严肃处理。对种植不符合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作物的，依法依规取消年度补贴资格。通过电视、网络、公示栏、明白纸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解答群众疑问，有效调动农民群众保护耕地的自觉性和积极性。乡村两级要加强监督，对上报的种植面积进行认真细致的核实，全面、真实、准确的填报种植面积及金额数据，不要漏报，不得虚报谎报，弄虚作假，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要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曲府办〔2026〕1号

**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农村生活垃圾节本增效治理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农村生活垃圾节本增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工作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2日

农村生活垃圾节本增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节本增效，大力推动农村环卫运行保障机制改革，根据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节本增效的指导意见》（冀建村建〔2025〕1号）及保定市《关于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节本增效的落实措施》相关要求，采取乡村负责垃圾清扫收集、市场化转运处理的模式，激发共治共管动力活力，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不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村庄、道路、河道环境清扫工作

全县所有行政村辖区内的生活垃圾清理、道路清扫保洁、河道保洁、收集等环境卫生工作由各村具体实施，乡镇负责监督管理，做到辖区内无垃圾且干净整洁。一是大街小巷、房前屋后、广场、乡村道路两侧、村界交汇处、村庄道路、村庄出入口等无垃圾、人畜粪便、杂草等。二是河道、沟渠、坑塘及排水沟无漂浮垃圾、杂物等。三是村内外道路无泥土沉积、污泥、积水、荒草丛生等；雨雪后路面无泥迹、砂土、积水及其他废弃物。四是墙体、线杆、灯杆等无乱贴乱画和非法小广告，保持村内整体风貌和谐统一。五是垃圾桶（箱）摆放有序，桶（箱）身无污物，生活垃圾入桶（箱），严禁乱扔垃圾、焚烧垃圾和杂草树叶等。六是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保持自然景点和国省干道两侧、县乡道及乡村连接线可视范围内无垃圾、杂物等。

（二）生活垃圾收集转运

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由市场化公司具体实施，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督管理。一是生活垃圾要及时转运至各乡镇转运站，做到“日产日清”；建立清运台账，严禁出现因转运不及时导致垃圾成堆或垃圾外溢等现象。二是垃圾桶（箱）内生活垃圾原则上每天至少清理一次，若遇大雨、暴雪等不可抗因素，可适当延长清运时间。三是清运车辆要符合环保标准，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应确保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车厢外无吊挂。四是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加强联系沟通，避免出现垃圾堆积问题。

（三）临时性综合整治工作

遇大型活动等临时性的综合整治工作由县委办、政府办牵头，主管单位组织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交通局、养路工区、交警大队等单位以及乡镇、村负责实施，做好线路和点位环境卫生工作。

二、职责分工

（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指导监督市场化公司对全县范围内的生活垃圾进行收集转运及处理；负责将现有的电动三轮车移交给各乡镇；按照《曲阳县城乡环卫一体化作业标准》对农村环境卫生进行指导；负责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县人居办：将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工作纳入全县人居环境整治内容；负责统筹协调，做好上下衔接，指导推动、督促检查、典型推介及总结评价等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各项任务指标。

（三）水利局：负责指导监督曲阳县 17 个涉河乡镇设立村级河长的 21 条河流（含水库）的保洁工作。

（四）财政局：负责将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等所需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负责保洁人员工资和保洁员服装、清扫工具、劳保用品、意外险等费用的发放。

（五）乡镇：负责统筹安排本辖区生活垃圾清扫保洁工作和河道保洁工作，制定工作清单及考核细则、明确工作任务、完成时限、责任人等，同时加强对各村日常保洁的监督管理，乡镇党政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一是**广泛宣传动员，培养农民群众的主人翁意识，形成政府主导、群众参与的良好氛围。**二是**负责指导、核定和监督本乡镇村级保洁人员数量及费用，做好保洁人员工资财政预算工作并按时申请拨付资金。同时，成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专款专用。**三是**定期对各村整治效果进行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盯办结果。**四是**对村两委干部、保洁人员等进行业务培训，提高垃圾清扫收集工作的专业水平。**五是**每月对各村清扫保洁工作进行考核。**六是**配合市场化公司做好垃圾收集转运工作。**七是**负责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行政村：负责本村范围内生活垃圾清扫收集工作，各村党支部书记为第一责任人，村两委干部具体负责。**一是**负责保洁员聘用管理工作，并报属地乡镇核准备案。新聘用保洁人员优先考虑现有公益岗人员。**二是**按照《曲阳县城乡环卫一体化作业标准》，加强村级保洁员业务培训和日常监督，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对保洁不到位且不服从管理的保洁员及时调整。**三是**广泛宣传动员，提高群众参与人居环境整治的积极性、主动性，规范村民生活垃圾入桶行为，积极配合市场化公司做好垃圾转运，严禁

建筑垃圾、农业生产废弃物等入桶。同时充分发挥党员、村民代表等监督作用。**四是**负责落实门前三包制度，重点做好村内企业、临街门店等环境卫生保持工作，做到规范有序，干净整洁。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人居办、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及各乡镇统筹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工作，相互配合、上下联动、合力推进，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各乡镇要认真总结工作经验，鼓励引导企业和社会化组织参与垃圾治理，探索共治治理新机制。

（二）资金保障

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整合各类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中央省市衔接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县级资金、衔接资金资产收益项目分红资金等。各村根据保洁员的不同身份及对保洁员的考核结果确定各类资金需求，按照“村申请、乡镇复核、财政部门审定”的程序，及时拨付资金。

（三）物资保障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指导市场化公司统一采购各行政村内的垃圾桶（箱），统一喷涂规范标识（注明收集垃圾类型、管理单位、编号等内容）。保洁员服装、清扫工具、劳保用品、意外险等由乡镇统一向财政局申请资金进行购买。

此方案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